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 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3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 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1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 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各类合格项目数的 30%。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22年 12月 31日前（含 12月 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等组织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参与推荐的行业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应为合格(可登录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hinapomca.gov.cn/hjgzbq>)。自 2021年起,连续两届推荐项目未获奖的协会,暂停推荐资格一年。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不占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 1）。

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 个至 2 个推荐名额；设省人民政府专利奖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至 2 个推荐名额。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每年可自荐 2 个项目参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个项目参评。

五、推荐程序

（一）审核。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二）公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院士推荐

（1）院士推荐意见书 1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2）项目资料 1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 具体备案流程可参考网站上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公共平台操作手册》）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2. 单位推荐

（1）推荐函 1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2）项目资料 1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

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二）报送方式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和公示后，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统一报送。

（三）时间要求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

的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通知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年 2月 5日。

材料统一采用 EMS快递方式报送，不接受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以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5）于 2024年 1月 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名至 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15名至 20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3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3 推荐函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010— 62083614
邮箱：zhuanlijiang25@cnipa.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 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编：
100088）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	9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	5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5	3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8	5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6	3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2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	11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6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6	6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0	7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8	6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8	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8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5	2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5	4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6	4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5	2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5	2

推荐项目分配表（二）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教育部	15
科技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公安部	5
民政部	5
司法部	5
自然资源部	7
生态环境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交通运输部	5
水利部	5
农业农村部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5
应急管理部	5
国务院国资委	20
海关总署	3
市场监管总局	7

单 位	推荐项目数量（上限）
广电总局	5
体育总局	5
中国科学院	15
中国工程院	6
中国气象局	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4
国家能源局	5
国家国防科工局	6
国家林草局	5
国家铁路局	4
中国民航局	4
国家中医药局	4
国家药监局	7
全国总工会	10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	8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	3

推荐项目分配表（三）

（报省级知识产权局统一审核推荐）

单 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推荐项目数量 （上限）	外观设计专利推荐 项目数量 （上限）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知识产权局	3	2
院士（两名）	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除外）	2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示范园区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每两年 1 项	

附件 2

院士推荐意见书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附件 3

推 荐 函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必须写明公示时间、方式、结果等信息，如有缺失，取消参评资格）；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确认表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 ☐ 推荐函 1 份。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 ☐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推荐院士姓名）”命名；
- ☐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 ☐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 ☐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 ☐ 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4

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表仅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渠道

注: 1 此表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 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 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推荐渠道”从以下类型中选填: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

附件 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						
联系人 2						

注：1 此表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填写。

2 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及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